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6202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億駿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政憲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李雨翰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億駿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柒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貳仟零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捌佰元，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元，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億駿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林政憲、李雨翰連帶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0

2,618元，據債權人陳報其中385,452元為手續費，係依據契約第2條約定以未還本金3,212,096元x12%計算，惟依其提出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以觀，該條約定乃債務人欲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債權人得收取之違約金。則債務人未依約清償，顯與該條情形不符。是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